

## 附件四 修法建議對照表

第一章 公司之資本與籌資.....	2
第二章 公司之會計與審計.....	2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28
第四章 公司設立(包括設立目的與兼益公司)、登記、解算清算.....	54
第五章 揭穿公司面紗、關係企業.....	77
第六章 股東權與股東會.....	82

## 第一章 公司之資本與籌資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發行			
1.1.1 發行新股之權限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但章程得載明由股東會決議為之；特別股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發行新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對於發行新股所產生之股權比例變化，較為敏感，建議仿照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規定，允許公司以章程決定應經股東會決議始得發行新股。
1.1.2 股東新股認購權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應享有新股認購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則不再此限；若公司章程排除股東新股認購權，公司於該次發行新股達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數之20%時，該次發行新股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公司發行新股時，股東享有新股認購權。	股東享有新股認購權雖可降低股東持股被稀釋之可能性，但也阻礙公司籌資之效率。建議參酌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規定，允許公司以章程排除新股認購權之適用。又一般而言，公司發行新股達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數的20%時，對股東影響已屬重大，故預設應經股東會同意。又非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並非難事，且可藉由股東表決權契約或信託，或特別股之安排，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就新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進行預先規畫安排。
1.1.3 特別股			
1.1.3.1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僅閉鎖性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	基於公司自治，建議比照閉鎖性公司之規定，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1.1.3.2 取得一定董監席次的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可選出一定董監事席次之特別股；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閉鎖性公司專節是否允許發行此類特別股不明確。	基於公司自治與實務運作需求，建議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1.1.3.3 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僅閉鎖性公司得發行對特別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基於公司自治，建議比照閉鎖性公司之規定，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1.1.3.4 忠實股份 (loyalty share)	暫不明文規定忠實股(表決權隨股東持股時間而增加)。	未明文規定。	忠實股屬於變化類型的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其概念在我國尚屬陌生。考量實務界未表示現階段有此類特別股之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需求，且以法律明文允許發行此類特別股之國家尚屬少數，建議暫不明文規定。
1.1.3.5 特別股之發行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決定特別股之內容是否載明於章程。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法規定。	特別股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定，其權利義務內容應載明於章程。	特別股發行之內容可能涉及商業機密，不宜強制對公眾公開，故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決定特別股之內容是否載明於章程。至於公開發行公司，由於涉及投資大眾之利益，建議維持現行法規定，即應載明於章程，發行與變更均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1.1.3.6 特別股股東權利之保護	建議修改公司法第159條如下：「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涉及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現行法下章程變更涉及特別股者，似以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時，始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現行法對於何謂「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學說與實務上乃有所爭議，參酌英美國家立法例，多不以此為要件，為保障特別股股東之權益，並避免解釋上之歧見，建議刪除此段文字。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1.1.3.7 特別股之贖回	建議刪除公司法第158條，回歸契約約定。	第158條規定，「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依法院判決、主管機關函釋、實務運作及比較法規定，贖回特別股並非公司之權利，而係應依當事人間之約定處理，故建議刪除本條規定。
1.1.3.8 面額制度下特別股轉換數普通股	明定面額制度下，特別股轉換數普通股時，可先以溢價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倘有不足，則應變更章程降低面額，或由股東按比例減少股份。	第356條之7允許閉鎖性公司得以章程規範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似不限制一特別股僅能轉為一普通股。 經濟部90.5.22商字第09002095540號函釋謂：「……惟章程中尚非可明定特別股得按一股換數股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者。」。	實務運作中有發行可轉換為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之需求，且特別股之轉換，並非原始發行新股，未違反第140條不得折價發行之規定，故建議廢止商字第09002095540號函釋，並以函釋說明，轉換時，可以溢價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倘有不足可列為虧損或由股東按比例減少股份。
1.1.4 認股權憑證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認股權憑證與附認股權之特別股。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不限於發給員工。	除閉鎖性公司得發行認股權憑證與附認股權之特別股外，依經濟部91.1.24經商字第09102004470號函釋，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發行。	基於公司自治，建議比照閉鎖性公司之規定，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認股權憑證與附認股權之特別股，並依公司需求規劃發行對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現行實務運作中，公開發行公司僅能向員工發行認股權憑證，無法對其他人發行。	
1.1.5 公司發行股票	刪除強制公司發行股票之規定。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為無實體發行。	實收資本額五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發行股票。僅公開發行公司可為無實體發行。	考量實務需求與參酌外國立法例，建議允許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發行股票。又無實體發行有諸多好處，建議應開放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為無實體發行。
1.1.6 無記名股票	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現有之無記名股票於新制實施後，其持有人向公司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強制換發為記名股票。	現行法允許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	考量實務上發行無記名股票者甚少，且國際上為強化資訊透明與遏止犯罪，有以立法廢止無記名股票之趨勢，建議我國亦禁止無記名股票之發行。
1.1.7 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	建議刪除公司法第163條第2項對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	現行法規定，「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實務判決認為，違反規定之股份轉讓，應屬無效。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將轉為一般股東或董事、監察人，發起人身分不復存在。董監事身負公司營運及監督之實際責任，遠較單純發起人重要，此規定事實上與董監事所負責任輕重失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衡。此外，外國立法例上亦少見此一規定，故建議刪除之。
1.1.8 章程規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為股份轉讓之限制，違反者，其轉讓行為無效，公司應拒絕為股東名簿之變更，並應發給書面，說明拒絕之理由。公開發行公司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	除閉鎖性公司應於章程中記載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外，現行法禁止股份有限公司於章程為股份轉讓之禁止或限制。實務判決認為，限制股份轉讓之約定無拘束第三人效力。	考量實務上中小企業多有維持公司閉鎖性之需求，基於公司自治，建議參酌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規定，允許公司得以章程為股份轉讓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不能達到「完全剝奪」轉讓股份之權利，若有爭議則交由司法實務個案判斷。又為明確法律關係、降低交易糾紛，建議明文規定違法限制之轉讓無效，股份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糾紛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1.1.9 股份轉讓發生效力之時點	維持現行法，股份轉讓於背書交付時，已生轉讓之效力，股東名簿變更僅生對抗公司之效力。	維持現行規定。	股份轉讓生效之時點，各國規定雖有不同，但考量我國法下，股份轉讓的生效要件為背書及交付，股東名簿之變更僅是對抗公司之要件，此一規定已行之有年，故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1.1.10 股東名簿之備置	待主管機關之資訊平台設置完成後，非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者可循法院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現行法下，公司董事應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備置股東名簿。	股東雖依法可向公司請求股東名簿，然實務運作中，公司往往以各種理由拒絕提供，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強制公司應於主管機關之資訊平台備置股東名簿，若公司違法不提供，有查閱權者可循司法途徑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
1.1.11 公司債			
1.1.11.1 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	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與附認股權之公司債，其決策程序應比照新股發行。公司發行特別公司債時，股東無優先認購權，惟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達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數20%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現行法下，僅公開發行公司與閉鎖性公司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與附認股權公司債。公司發行特別公司債時，股東無優先認購權，	為增加中小企業之籌資管道，建議參酌閉鎖性公司專節規定與外國立法例，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特別公司債。  又考量公司發行特別公司債可能稀釋股東持股比例，爰規定若可轉換、可認購之數額加計達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數20%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另基於公司自治，公司以章程規定股東於公司發行特別公司債時有優先認購權，自無不可。
1.1.11.2 公司債發行之限制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不受第247條、第249條與第250條總額與發行條件之限制。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行規定。	閉鎖性公司發行公司債時，僅排除第247條，以及第249條第2款與第250條第2款之限制。	參酌各國立法例，少見對於公司債之發行有諸多限制，建議應回歸公司自治與尊重市場機制，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風險，若涉及資訊揭露不實或詐欺，自可循司法救濟。
1.1.12 有價證券之發行、募集與私募	公司發行新股是否構成募集，依證券交易法認定。刪除第268條與第272條有關發行新股僅由原股東及員工全體認足或特定人協議認購為非公開發行之規定。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如僅由原股東及員工全體認足或特定人協議認購，則屬非公開發行。	公司法將對原股東或員工之發行，定義為非公開發行，然其能否妥適保護自己，不無疑問；且亦與證券交易法之募集與私募定義，有所扞格。故建議應回歸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
1.1.13 違法發行股份	內部決議程序有瑕疵之新股發行，不影響該次發行之效力，但明知之董事應負刑事責任；如認股人明知該次發行違反法律規定，該次發行對該認股	公司發行新股之董事會決議有瑕疵，發行應屬無效。公司發行新股未遵守員工與股東新股認購權之相關規定，發行之效力為何，現行法未規定。	考量股份發行是否踐行法定程序往往不易為外人得知，又新股發行如無效影響甚廣，且可能歷經多年始被發現發行有瑕疵，爰參酌英國與香港立法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人不生效力。但倘內部決議無效或不 存在，則該次發行無效。		例，應使發行有效，但明知之董事應 負刑事責任。
第二節 員工獎酬制度			
1.2.1 員工獎酬機 制之相關問題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允許公司得以章程訂明，員 工獎酬對象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從屬公司員工。	現行法僅允許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又除員工酬勞，現行 法明文規定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發給符 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餘員 工獎酬均未規定。	為便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吸引人才獎勵 員工，建議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又為因應產業需求以及使員工獎酬機 制規範一致化，建議各項員工獎酬機 制，均允許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發給對 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
1.2.2 公司法第 235條之1之存廢 問題	員工酬勞制度推行時間尚短，短期內 不宜再做更動，仍維持現制為宜。	無。	無。
第三節 出資種類與資本額查核簽證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1.3.1非現金出資 (含勞務出資、信用出資及其他非現金出資)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勞務出資，出資比例上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如未依約定履行勞務或信用出資，應允許公司依與出資人之約定，進行股份銷除或損害賠償，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閉鎖性公司得以勞務或信用出資。  閉鎖性公司專區常見問答謂，有關以勞務及信用出資之股東，若聲譽下降或變為傷殘人士，無法「拋售股權」，且不能減個人出資。	為鼓勵創新創業，建議比照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規定，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採用勞務出資。又信用出資之定義不明，且目前採用者甚少，建議不再允許。
1.3.2資本額查核簽證	非現金出資或公司進行減資(不包括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等股東權益科目之調整)，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人核認。	排除現金增減資及股東權益科目調整之資本額變動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	現行制度會計師僅能就某個時點進行資本是否到位之查核，且現金是否出資，依銀行帳戶資訊，明確客觀，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功能有限。
第四節 無面額與面額股制度			
1.4.1無面額股與面額股之採用與轉換	公司可以章程規定，擇一採用無面額股或面額股；採用面額股之公司可轉換為無面額股，但採無面額股不可轉換為面額股。	僅閉鎖性公司得擇一採用無面額股或面額股，且未限制雙向轉換。	建議參酌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規定，允許公司得以章程擇一採用無面額股或面額股。又無面額股之採用為各國立法趨勢，且考量無面額股改為面額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將產生轉換成本，故建議僅允許面額股轉換為無面額股，不允許反向為之。
1.4.2 股份發行價格	廢止有關面額最低壹元的經濟部函釋，由公司自訂面額。	依主管機關函釋，採面額股之公司，其面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壹元；採無面額之公司，其發行價格則無限制。	考量主管機關依函釋規定公司股份最低面額將有礙公司籌資效率，又我國閉鎖性公司專節既已引進無面額股且未規定最低發行價格，建議廢除函釋，允許公司自訂面額。
1.4.3 發行價格歸於一律	保留同次發行，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於一律之現行規定。	無。	無。
1.4.4 無面額股下資本公積之處理	公司採用無面額股時，發行股份所得股款應全數列為股本；如公司原採用面額股，後改採無面額股，則原面額股下所提列之溢價資本公積，應全數轉為股本。	與閉鎖性公司專節有關無面額之發行相同。	參酌外國立法例，並考量規範的一致性與延續性，建議比照閉鎖性公司專節之規定辦理之。
1.4.5 股份合併及分割	明訂公司得為股份合併與股份分割。因股份合併致股東持股不滿一股者，	面額股下，因第278條之規定，無法進行股份合併。無面額股下，未明定股	為滿足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與分割之需求，同時考量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時，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股東可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	份合併與分割之程序與保護因合併致持股未滿一股股東權益。	可能導致小股東持股未滿一股，故建議賦予其得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股份之權利。
1.4.6無面額制下增減資而不變更已發行股份數	增訂採行無面額股之公司，於減資以彌補虧損或發給現金或財產時，得不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以盈餘轉為股本時，得不發行新股。	現行法無相關規定。	無面額股制度下，由於沒有面額，僅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之增減，代表每一單位股份數的實質價值的增加，無須連動已發行股份數之增減，公司可省去發行或消除股份的成本，減少不足一股之畸零數產生的情況與處理的成本，也無須換發股票。此乃無面額股制度之優點，故建議明文允許之。
第五節 分配(包括盈餘分配、減資、股份買回)			
1.5.1股息與紅利	公司法條文中，「股息與紅利」統一改為「股利」。	不再有股息之概念，盈餘分派統一規定為「股利」。	員工紅利制度取消後，股息已無存在之意義，故簡化以股利稱之即可。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1.5.2 建業股息制度	增加分派前應經「償付能力測試」之決議，又條文中「實收資本額」改為「實收資本額加上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現行法規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依章程之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毋須經償付能力測試。且於開始營業後，抵沖預付股息之標準係以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金額定之。	為因應部分性質特殊之公司，於開始營業前之高密度籌資需求，可透過發放建業股息以吸引投資人投資，故建業股息制度仍有其必要性；惟公司於營業前分派股息，實為股東資本之返還、公司資產之流出，為保障債權人之權益，本次修法建議應於分派股息前進行償付能力測試。又配合本次修法採用無面額股及低面額股制度，已發放建業股息之公司，於開始營業後，其抵沖預付股息之標準應修正為「實收資本額加上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1.5.3 盈餘轉增資、盈餘分派	盈餘分配原則由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約定由股東會決議。並應增加少數股東救濟機制，避免董事會長期不分派盈餘。	盈餘分派決策機關由股東會決議變更為原則由董事會決議，但章程可規定由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實際從事公司經營運作，較了解公司經營狀況，也較有能力及責任依其商業判斷考量公司長遠之利益而為分派之判斷。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1.5.4分配次數、程序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次分配均視為獨立分配。	將半年得為盈餘分派之規定，由閉鎖性公司擴大為全部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適用。	彈性放寬。
1.5.5限時盈餘分派	維持現行規定，不訂定分派期限。	無。	無。
1.5.6償付能力測試	盈餘分派應無損害債權人利益之疑慮，故無需進行債權人保護措施。	無。	無。
1.5.7減資與債權人保護	減資應經股東會決議，並應於開會通知之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公司減資分派現金或財產，應經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減資後持股不足一股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	現行法下股東會得以臨時動議進行減資。減資是否需進行債權人通知、公告與異議程序不明確。  又減資後持股不足一股之股東，其股份如何處理，法院判決未見一致。	考量減資對於股東影響甚鉅，建議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載明，以保護股東資訊權利。又減資分派現金或財產，可能引發債權人疑慮，爰建議公司應擇一採用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又為避免大股東藉由減資程序使小股東持股不足一股，建議賦予股東可請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1.5.8 股份買回之規範調整	<p>允許公司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得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不限制目的。買回涉及特別股依發行條件之贖回、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等，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其餘情況之買回，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章程可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買回股份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買回之股份可用於註銷、轉讓員工或其他人，或供與股權有關有價證券轉換之用。公司得保有庫藏股3年，屆期視為未發行股票，庫藏股亦得提前註銷。公司買回股份時，應擇一進行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p>	<p>現行法對於買回目的、買回股份之上限、金額、買回股份之處置均有嚴格限制。</p>	<p>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有關股份買回的限制較多，為使公司可以妥善運用買回調整資本結構、提供股東退場機制，便利員工持股制度之推展，建議放寬買回之目的、股數上限與買回股數之處置；並藉由償付能力測試或債權人異議程序，保護債權人利益。同時，公司亦可以章程規定股份買回應經股東會決議，以維護股東權益。</p>
1.5.9 股份買回之程序及決策機關	<p>董事會或股東會為股份買回之決議時，應於議程載明預定取得股份數、取得每股所預定給付之金額、總額及該金額之設定依據等重要內容。股東會為決議時，應於開會通知載明，不</p>	<p>現行法規定買回應經董事會決議。</p>	<p>考量新制下，放寬股份買回之限制，故建議應同步強化決策程序與資訊揭露。</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受買回之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1.5.10 股份收買、收回或收回質物之申報與資訊揭露	公司將股份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已發行股份數與買回或收為質物之股份數，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現行公司法無相關規定，證券交易法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應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相關事宜。	考量股份買回、收回或收為質物可能引發債權人疑慮，參酌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與外國立法例，爰建議應為相關資訊之揭露。
1.5.11 從屬公司股份買回之認定	從屬公司不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現行法僅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及「被持有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不包括實質控制關係。	考量從屬公司購買控制公司之股份存有不少弊害，例如藉由買回進行炒作或操縱股價，或者經營者藉此鞏固經營權，建議參酌外國立法例，實質控制定義下之從屬公司亦不得買進控制公司之股份，以確保本條規範效益。
1.5.12 買回股份之股東權	明文規定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	公司法僅規定公司因實施員工庫藏股而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卻未規定其他情況持有自己之股份，是否亦無表決權。	基於規範一致性與避免公司經營團隊買回公司股份之弊端，建議明確規定公司依法持有之自己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1.5.13 股份違法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之法律效果	明定股份違法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應屬無效，但法院可參酌善意第三人與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而認定為有效。	現行法未明文規定，法院判決則認為應屬無效。	為明確法律關係，建議應明文規定違法買回應屬無效，但法院得考量是否涉及善意第三人與有無維護交易安全之必要，而使買回有效；並建議增訂公司負責人之刑事或行政責任。
1.5.14 違法分配之相關責任	公司違法分派盈餘、減資、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股份收買、收回或收為質物時，公司負責人之民事、刑事、行政責任應為一致。公司負責人應對公司填補違法分配之數額，並得於填補後，向明知或有合理基礎相信分配違法而仍受領分配之股東，就其受領分配的範圍內，請求返還。	現行法有關違反盈餘分派、減資、股份買回等規定之法律效果與責任規定均不相同。	基於法律關係之明確性，建議應一致化有關違法分派之各項法律效果與責任。同時，考量股東未必知道分配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未免不當增加股東責任，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應課予公司負責人損害賠償責任，股東僅在明知或有合理基礎相信分配違法時，始應返還所受領之數額。
第六節 公積與其使用			
1.6.1 法定盈餘公積	修改計提上限為實收資本額加上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計提比	配合面額與無面額制並用，將實收資本額改為實收資本額加上發行新股產	配合面額與無面額制並用之調整。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例並授權子法訂定。	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1.6.2資本公積	已實現之溢價資本公積，可經由董事會決議轉為股本，不受無虧損之限制；惟若用以彌補虧損或發放現金，應與減資之程序相一致(包括應否經償付能力測試)。	已實現之溢價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決策機關簡化，且不限於無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與發放現金與減資一致處理。	在面額與無面額制並用之情況下，溢價資本公積實則與股本無異，其使用自應與股本一致。
第七節 公司為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保證人			
1.7.1公司資金運用與公司為保證人	建議刪除公司法第13、15、16條關於公司資金運用與為保證人之限制。	第13條限制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且限制公司轉投資對象與投資上限；第15條限制公司資金除特定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第16條則限制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為他人保證人。	1. 依現行法，公司得以獨自進行特定經濟活動，獨自承擔所有營運風險、全部損失，卻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合夥人，與他公司共同進行特定經濟活動，共同承擔營運風險、分攤損失，第13條第1項之限制顯不合理。又第128條允許公司為發起人，依學說及實務見解，發起人間為合夥關係，又與限制公司不得為合夥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事業合夥人之規定互有扞格，徒增公司究竟得否為發起人之疑慮。另本次修法方向既已不得新設無限或兩合公司，限制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已無必要、亦無實益。且參考英國、美國、德國與日本之立法例，各國均無限制公司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之規範，爰刪除之。而第13條第2項對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實務上公司多以章程排除本項規定，此一限制僅具形式意義而無實質效力，且參考英國、美國、德國與香港之立法例，各國均無限制公司轉投資之規範，爰刪除之。</p> <p>2. 現行法第15條對公司資金貸放之限制與第16條對公司為保證人之限制，參考英國、歐盟、美國、德國與香港之立法例，各國多限於禁止公司貸與董事資金，或禁止公司為董事之保證人，屬於董事忠實義務之類型化</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規範，而非一般性的全面禁止。為落實本次修法重視之企業自治精神，應允許企業獨立判斷資金運用之方式，以降低商業活動成本，提高企業營運效率與整體競爭力，故建議刪除現行法第15條、第16條之規定。</p>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 第二章 公司之會計與審計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一節 總則議題			
2.1.1會計相關之法規架構調整	暫不調整公司法中會計相關之法規架構位置。	維持現行法規定。	未修正。
2.1.2大小公司分級管理	公司分為公開發行公司、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與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共三級，各級公司之管理規範有所不同。	現行法多以登記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作為區分公司大小之標準。	公司之大小分級標準應切合公司經營實務，以反映公司真實營運情形，然實收資本額與公司之規模、經營狀況與其市場影響力，並無必然關連，且與企業經營所須考量之項目背離，爰刪除以實收資本額作為公司分級標準之相關規定。參考英國、香港與新加坡之分級標準與監理方式，本次修法建議將公司之分級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按公司是否公開發行區分，第二階段，則兼採「總資產」、「營業額」與「員工人數」三項指標，進一步區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分非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之上述三項指標中，任二項指標符合小公司之門檻，即屬小公司，適用較寬鬆之監理規範。
第二節 財務報表之編製			
2.2.1功能性貨幣	暫不開放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登記股本、編製財務報表。	維持現行法規定。	未修正。
2.2.2控制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	公開發行公司為控制公司者，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為控制公司，而其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編製完整之合併財務報表與個體財務報表，且於償付能力測試時，應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體。	現行法無償付能力測試之規定，僅規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控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準則，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考量稅務機關於課徵稅額之計算上仍須依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且參考我國金控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經驗，建議公司雖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仍應依公司法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又本次修法擬引進償付能力測試，由董事會綜合評估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後出具公司償付能力健全之聲明，其評估項目包含資產與負債比例、現金流動性等各種可能影響公司後續償付能力之條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件，該償付能力測試基準即隱含合併考量母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故公開發行公司為控制公司者，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為控制公司，而其從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董事會於償付能力測試時，應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體。
2.2.3 簽證會計師之權利義務	不增訂簽證會計師之權利義務相關規範，建議應於會計師法中修正。	維持現行法規定。	未修正。
2.2.4 資產評價人員之法律責任	暫不增訂資產評價人員之法律責任，建議另立資產評價人員專法。	維持現行法規定。	未修正。
2.2.5 財務報表簽證	應配合公司大小規模(採營業額、資產總額及員工人數三指標)，才需會計師查核簽證。	現行法係以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之標準。	實收資本額與公司規模並無絕對關聯，且容易規避。
第三節 營業報告書之編製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2.3.1營業報告書之內容	公開發行公司與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營業報告書，內容新增董事報告與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之資訊。	現行法並未規範董事會所編製之營業報告書內容；實務上，經濟部訂有營業報告書範例，內容多偏向財務相關資訊之揭露。	為提高公司資訊揭露之品質，本次修法參考英國、德國、香港立法例，建議擴大營業報告書之內容項目，包括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資訊，及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之資訊（ESG）等。且配合公司大小分級標準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與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申報、揭露營業報告書，而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則得豁免編製營業報告書。
第四節 公司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			
2.4.1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	「董事會提出年度表冊」應列為股東會報告案，公司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依各公司治理之分工設計而有所不同。	現行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對於公司財務報表審議流程之規範並不一致，且未規定營業報告書等其他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	董事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向股東提出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實為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營運之歷史資訊，無論股東承認與否，均無法改變，應由董事會自行負擔編製責任；而公司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實為董事會經營判斷之權限，亦應由董事會自行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負擔決策責任，故本次修法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皆列為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之報告案，非屬應交由股東審議之討論案。公司年度表冊之審議流程，則配合本次修法放寬公司治理機制之多元設計，而有不同之審議流程。
第五節 公司資訊之申報與揭露			
2.5.1 資訊申報與揭露之項目、內容	公司應申報營業資訊與財務資訊，並依大小分級而有不同程度公眾揭露；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豁免相關義務。	現行法並未依公司大小而有不同程度之公司資訊申報與揭露規範。	配合公司大小分級標準之修正，公司資訊之申報與揭露應依公司大小而有不同程度之規範。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與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監理，其應編製、申報、公開其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惟強制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編製、申報、公開其營業及財務資訊，其遵法成本甚高，而監理效益有限，故建議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得豁免部分資訊揭露之規定。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2.5.2公司虧損之資訊揭露	刪除現行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	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資本額僅為一計算上不變之數額，與公司之現實財產並無必然等同之關係，顯非衡量公司營運狀況良窳之適切指標，因此虧損達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亦不表示公司處於資不抵債或支付不能之狀態，況且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已規定董事會之報告義務，是故公司之營運狀況是否有召集股東會、向股東報告之必要，原本即為董事會經營判斷之權限。董事會是否應於公司虧損時召集股東會，及虧損之標準應如何認定，應交由董事會自行評估並負相關之忠實義務，爰刪除第211條第1項。
2.5.3周年申報	不採周年申報制度，以命令解散公司之設計，用以處理殭屍公司。	現行無此制度。	無。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一節 董事			
3.1.1定義	董事包括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即實質董事)。	僅公開發行公司有實質董事定義。	非公開發行公司亦應適用實質董事概念，例如影子董事即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更為可能。
3.1.2人數	非公發公司至少一人，公發公司五人。	非公發公司董事人數下限自三人降為一人。	放寬自治。
3.1.3資格			
3.1.3.1法人	董事原則為自然人，但公司得以章程採用現行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法人代表人的設計，惟為指派之政府或法人，與被指派之自然人同負董事責任。	修改現行法27條，為指派之政府或法人需同負董事責任。	權責相符。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3.2董事失格	董事違反公司法特定規定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為失格處分，禁止其於一定期間內擔任該公司董事。違反失格處分，於一定條件下尚有刑責。	新增失格制度。	修法已大幅放寬管制，針對少數強行規範，引進英系失格制度強化監理。
3.1.3.3消極資格			
3.1.3.3.1項目	增列違反失格處分經有罪判決者，亦屬消極資格之一種。	新增項目。	配合董事失格制度。
3.1.3.3.2 違反之效果	不但有刑事責任，且需就違法經營公司期間之公司債務負個人清償責任	現行法違反消極資格規定幾無不利後果，修法後對違法者課以民刑相關責任。	遏阻不適格者管理公司，強化公司治理。
3.1.4選任			
3.1.4.1 累積投票制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排除累積投票制；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自行決定董事產生方式，章程未規	現行法強制採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國外立法例罕見強制採行，故開放自治。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定者，即由股東會以全額連記法選任董事。		
3.1.4.2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	開放非公發公司得以章程採之。	現行法僅公發公司得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開放非公發公司亦得採行。	開放自治。
3.1.4.3 個別表決	原則採個別表決，但非公發公司得以章程採行包裹表決。	現行法採個別表決，開放非公發公司自由選擇。	開放自治。
3.1.4.4 分期改選	原則董事任期起訖日應一致，但開放非公發公司另為規定。	現行法不得分期改選，開放非公發公司自定。	開放自治。
3.1.4.5 董事補選	董事缺額達1/3，即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1/3之計算以該屆應選舉之董事人數為準。(參照3.1.4.1)	現行法雖規定1/3即應補選，但實務上考量成本，相當多公司並不遵守。主管機關亦配合實務作出解釋使該規定名存實亡。修法後公司不需為補選特別召開股東會以降低遵法成本，但應嚴格遵守補選要求。	合理化補選制度。
3.1.5 任期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5.1 年限及任期之開始	原則一任三年，但非公發公司得另為規定；將199條之1第1項「視為」提前解任，改為「即為」。	現行法任期上限為三年，惟絕大部分公司均以上限三年為任期，預設規範遂採一任三年，但開放非公發公司自定。  因法院判決誤解「視為」意涵，作文字修正。	開放自治。 釐清法條意涵。
3.1.5.2 屆滿未改選	維持現制(參照3.1.4)。	無	無
3.1.6 解任			
3.1.6.1 決議解任			
3.1.6.1.1. 決議機關	解任方式與選任制度配合(參照3.1.4)。	現行法僅允許董事由股東會選出及解任。	針對非公發公司，章程得訂定任何方式產生董事，解任方式應與選任制度配合。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6.1.2. 無理由解任	在股東會得解任董事者，維持現制得無理由隨時解任（199 I）。	現行法僅股東會得解任董事。	配合董事選制多樣化。
3.1.6.1.3. 正當程序	倘係有理由解任，解任者得於股東會答辯。否則解任決議得予撤銷。	現行法未給予解任者答辯機會。	此為正當程序。因解任董事需載明於董事會所發之召集通知，顯係由多數董事作成解任特定董事決議，提交股東會決定。在多數董事主張被解任董事有違職守時，股東會應聽取雙方陳述，方能作出判斷。
3.1.6.1.4. 與選任之配套	倘董事以選舉方式產生者，選任採何種決議方式，解任即採同一方式。	現行法選任強制為累積投票制，卻未為解任之配套。實務上即有依累積投票制當選但其後卻遭解任之例。	貫徹選任制度之精神
3.1.6.1.5. 損害賠償	董事無理由被提前解任，即得請求所餘任期之一切報酬。	現行法即得請求所餘任期報酬，惟實務見解區分報酬種類，致混沌不明。	釐清現行法規定
3.1.6.1.6. 與全面改選之區別	若為全面改選則無庸慮及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無	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6.2 裁判解任	併入代位訴訟，亦即少數股東得請求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請求法院裁判解任，倘公司拒絕，則少數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現行法以股東會未決議解任為前提，允許少數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但實務上少有案例，要件設計亦值商榷。	因解任董事須於召集事由載明，倘解任為大股東所反對，可想見召集事由根本不會列解任議案，即不能滿足股東會未決議解任之前提要件，致裁判解任設計無由發動。
3.1.7 權限			
3.1.7.1 對內			
3.1.7.1.1 資料索取權限	董事得具明理由索取資料，公司認目的不當應向法院聲請准其不予提供	現行法僅明文規定監察人資料索取權，董事有無相同權利滋生爭議。	釐清董事有資料索取權
3.1.7.1.2 設質表決權	刪除公發公司董事以股份設質逾半，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規定（197-1 II 項）	本項刪除	現行法本項規定為各國所無，亦乏理論根據。事實上，大股東負債累累可能鋌而走險掏空公司，和股份是否設質並無必然關聯；且大股東倘自身未出任董事，亦不受本項限制。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7.2對外			
3.1.7.2.1 何人有代表權	章程得指定一或數名董事對外代表公司，若未指定，由董事長單獨代表。惟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不得指定獨立董事。	現行法規定僅董事長得對外代表公司，各國立法例均無類似規定，形同授予董事長專擅之權。	開放自治，避免董事長一人專擅。惟獨立董事依其性質，不應對外代表公司參與業務執行。
3.1.7.2.2 章程或契約限制	公司得以章程或契約限制董事長代表權限，惟第三人無查閱章程或契約義務。	現行法下，公司能否限制董事長代表權限，實務見解紛歧，修法允許限制。另，章程屬應登記事項開放公眾查閱，則與公司為交易之相對人，對載明於章程之代表權限制會否因此「擬制知情」而屬惡意，亦迭有爭論。	開放自治，但與公司為交易之相對人無查閱契約或章程義務，以保障交易安全。
第二節 董事會			
3.2.1 權限			
3.2.1.1 權責中	非公開發行公司，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採股東會優位主義；公	現行法無明確權責劃分	區分非公開與公開發行公司，釐清我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心	開發行公司採取董事會優位原則，並搭配董事會單軌制		國採用之權責劃分方式
3.2.2 組成			
3.2.2.1 常務董事會之設置	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常務董事會；公開發行公司，建議以功能委員會取代常務董事會（功能委員會應規定於證交法）。	現行法任何公司均得設置常務董事會。	由於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與經營權高度重疊，建議採取業務型董事會，必要時得設置常務董事會；至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應為純粹監控型。為與國際接軌，常務董事會似應更名為執行委員會，亦即設功能性委員會，而非以常務與否區別。
3.2.2.2 公開發行公司委員會設計	1.明文強制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亦得設置其他委員會，例如：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 2.明定董事會不得再以特別決議推翻審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其他委員會得由公司自治。	非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各類委員會，現行法未有相關規範，且依照經濟部之函釋，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得以設置獨立董事之方式取代監察人； 證交法亦僅對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設有相關規定，惟規範內容與治理基本原則及國際間通用規範有所出	與國際接軌。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參證交法§14-4規定)	入。	
3.2.2.3 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設置獨立董事。	僅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訂有獨立董事設置之規定，公司法則無類似規定。	為期能與證交法相互呼應，並便於與國際接軌，針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設立獨立董事。
3.2.3 開會			
3.2.3.1 董事會之召集權人	由董事長或過半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惟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得規定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有召集權。	現行法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原則上由董事選舉得票最高者召集董事會，而例行董事會僅能由董事長召集之。	若董事長刻意不召集董事會，以規避董事會之內部監督，將嚴重損及公司治理。又若公司董事長出缺，例如死亡、辭職等，是否得類推適用第208條第3項董事長「職務代理人」規定，而由代理董事長職務者召開董事會，或是須先補選董事長，再由新任董事長召開，亦存有爭議。故建議放寬董事會召集權人之規範。
3.2.3.2 董事會之召集期間、臨	1、召集時間：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狀。惟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另行規定	1. 現行法除有緊急事由外一律七天前通知。	1. 放寬自治。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時動議	<p>之。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若由章程授權董事會決定於固定日期開會者 (例如:每月第一個星期五)，得不適用七天前通知之限制。</p> <p>2、召集程序有瑕疵時之治癒：若召集程序有瑕疵，董事一旦出席，且未對此程序瑕疵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董事會之召集，程序瑕疵即治癒。</p> <p>3、臨時動議：公司之董事會原則上不得提臨時動議，但公開發行公司有正當理由且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下，不在此限；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另為規定。</p>	<p>2. 現行法無治癒瑕疵之可能。</p> <p>3. 現行法一律得提臨時動議。</p>	<p>2. 治癒瑕疵以維護交易安全。</p> <p>3. 確保每位董事均能在事先獲知議案的狀態下出席董事會，亦是董事能夠善盡受任人義務之必要條件。</p>
3.2.3.3 開會方式	建議董事會之進行仍以實體集會、視訊或語音方式為之，但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董事全體同意之書面決議取代實體會議，或由章程授	現行法僅允許實體及視訊會議，並允許代理出席。	由於我國實務上，常發生董事間已就特定事項達成共識而未實際集會決議，或以電話、書面或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 或 Facebook等）達成共識，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權董事會另為開會方式之決定。取消董事得代理出席之規定。</p>		<p>因此，現行法規定董事會須實體集會或以視訊方式開會一節，似嫌過於僵化，從而有必要修法放寬並配合刪除董事代理，以促使董事善盡受任人義務。</p>
<p>3.2.3.4 董事長之選任、決議之定足數</p>	<p>董事長選舉不論是每屆新任董事會之第一次董事長選舉，或任期中之改或補選，均以董事會普通決議為之。新任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召集應由過半數之董事當選人召集之。</p>	<p>新法放寬董事長由董事會普通決議選任，並刪除常務董事會間接選舉之規定。</p>	<p>董事長難產對公司營運衝擊甚大，參考外國法制，放寬董事長選任之決議方式。</p>
<p>3.2.3.5 得否以書面決議取代實體會議</p>	<p>參3.2.3.3 開會方式</p>	<p>參3.2.3.3 開會方式</p>	<p>參3.2.3.3 開會方式</p>
<p>3.2.3.6 決議瑕疵之效力</p>	<p>董事會決議瑕疵原則上為無效，但比照公司法第189條之1，若未遵守法定(或章定)召集程序，而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p>	<p>現行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為避免爭議，建議明文規範董事會決議瑕疵何時無效。</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其決議仍為有效。		
3.2.4 董事會僵局	<p>臨管人的功能在於解決僵局及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不得作出影響公司的重大決策。臨管人所提報之解決僵局方案應於法院裁定後三個月內提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以三個月為限。</p>	<p>新法增列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事由，以及以概括條款授權法院於個案事實認定，是否已有僵局或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之情形。</p>	<p>現行法就得聲請法院指定臨管人之情況，僅限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惟不符合我國現行法要件時，則易陷入僵局，無法由法院介入解決，修法增訂臨時管理人介入解決機制。如最終仍無法解決其僵局，則賦予法院得以裁定解散公司。</p>
第三節代表權瑕疵之外部效力			
3.3.1 董事會內部瑕疵與外部效力之影響	<p>對外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之董事，其代表權限縱有瑕疵，公司不得據此主張其不受拘束，但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1. 該項決議或會議不存在。2. 交易相對人為惡意。3. 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內部人，包括董</p>	<p>新法明確訂定董事對外代表公司法律行為，其權限有瑕疵時，該法律行為之效力。</p>	<p>我國實務判決就公司代表人之權限瑕疵為何（包括無權、越權或權限取得程序有瑕疵等情形），見解不一致危害交易安全。</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事及管理階層。		
第四節 注意義務			
3.4.1利害關係人利益條款	增訂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得適當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條款。	現行法未規定負責人得考慮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負責人得考慮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4.2經營判斷原則條款(Business Judgment Rule)	暫不引進經營判斷原則，惟建議加強學術、司法實務及企業經營者對於經營判斷原則之意義、運作方式之程序面與實體面問題之探討，作為未來引進經營判斷原則之準備。	無。	暫不引進經營判斷原則，則就舉證責任與司法審查標準，由未來司法實務決定。
3.4.3注意義務之標準	1. 維持現行法，不得以章程或契約降低負責人注意義務。 2. 採客觀門檻兼主觀標準。	1. 與現行法同。 2. 提高具有專業能力之負責人的注意程度。	強化注意程度。
3.4.4董事未參與決議之作成或表決時不在場之責	增訂未出席董事會或未參與表決之董事應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其是否反對及其反對意見，	現行法倘董事未參與決議即無責任。	強化公司治理。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任	否則將視為(或推定，二者擇一)其同意該次董事會之決議內容。		
3.4.5合理信賴下屬意見	增訂負責人合理信賴下屬報告時所作成之決定，推定為已盡其注意義務。	現行公司法無明文規定。 證交法第32條第2項有類似之規範。	明文規定以資明確。
3.4.6聽從法人指示之責任	董事或董事之代表人應善盡公司受任人義務，不得以聽從法人指示(第27條第1項、第2項)而豁免責任。	現行法未規定。	無論為強化法人代表人或法人指定自然人董事，董事均應對公司負受任人義務。
3.4.7股東會事後決議減輕或免除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若經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決議，得事後減輕或免除公司負責人之責任。	現行法無明文規定。	明文規定以資明確。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4.8 責任保險	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現行法無明文規定。	明文規定以資明確。
3.4.9 董事之涉訟補償	董事因執行公司業務而涉訟時，於該董事獲無罪判決或民事勝訴判決時，由公司支付董事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現行法無明文規定。	明文規定以資明確。
第五節 忠實義務			
3.5.1 董事忠實義務之類型化	建議將董事忠實義務予以類型化，關於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類型，參見下述議題。	現行法無針對忠實義務具體且類型化規定。	完整建立董事忠實義務之規範體系，並回應社會對於公司治理之法制期待。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5.2 掠奪公司資產、資訊、商機	除取得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同意並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中詳細說明外，董事原則不得利用公司資產、資訊或機會。另外，公司之商機應考慮公司有無利用能力。	現行法僅有競業禁止規定。	禁止掠奪公司資訊、資產與機會，已足以涵蓋禁止競業之精神。
3.5.3 收取回扣或佣金、收受職位	董事不得因其董事職務或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受第三人給予其之利益。若收受利益之情形於一般狀況下為不會導致利益衝突者，則董事不違法。	現行法無此類型化規定。	配合推動企業誠信與反貪腐政策，於公司法明定此種違反忠實義務之行為類型規定，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效。
3.5.4 公司董事能否考量集團利益，使公司和關係企業為非常規交易	由於調整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內容，其中第369條之4將刪除。未來將以利益衝突交易作為公司法原則性規範。	刪除公司法第369條之4規定。	以利益衝突交易之程序規定作為規範原則。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六節 違反責任			
3.6.1董事之侵權行為責任	董事對於第三人責任定位為一般侵權責任，於本項條文中明確納入「故意或過失」之要件。並且，建議於立法理由中，將本項「他人」明確界定及於公司股東，以杜爭議。	明文規定董事侵權行為責任要件。	明文規定以資明確。
3.6.2利益歸入	<p>1、歸入權之時效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而消滅。</p> <p>2、歸入權之行使應由董事會行之。</p> <p>3、歸入之範圍原則僅就董事本身所獲取之利益為限。但若他人為惡意協助者或明知反忠實義務卻收受利益者，則該他人所取得之利益亦屬歸入範圍。</p> <p>4、不區分違反忠實義務之類型，而有不同歸入權之行使規定。</p>	<p>1. 現行歸入權應經股東會決議方式產生。</p> <p>2. 現行法規規定之時效僅有1年。</p>	明確規定歸入權之性質、範圍及行使方式。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七節利益衝突之交易			
3.7.1 交易			
3.7.1.1 定義	建議調整現行公司法條文，擴大利益衝突交易之適用範圍，並就特定利益衝突予以類型化之規範。	現行法無類型化規定。	完整建立利益衝突規範。
3.7.2 利益衝突類型化			
3.7.2.1 報酬(委任契約的報酬或離職金等任何公司提供給董事的對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報酬」之意義。</li> <li>2. 明定報酬之決定機關。</li> <li>3. 報酬得另以書面約定之，凡定有一定年限者，一經股東會同意，則生拘束之效果，公司不得嗣後變更。</li> </ol>	現行法將報酬區分為報酬與酬勞，前者由股東會，後者由董事會決議之。	明定報酬意義及決議機關以杜爭議。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7.2.2 提供任何或各種形式的融資或保證	公司不論公開發行與否，公司與董事或關係人間之借貸行為及準借貸行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同意。另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揭露其利害關係並迴避表決權之行使。	現行法係全面性就貸款與保證為規範。	應針對董事及利害關係人予以規範，而非全面性禁止或限制。
3.7.2.3 主要或重大資產交易	針對非公開發行公司，若公司與董事或其關係人進行利益衝突之資產交易達總資產金額10%或新台幣兩百萬元者，應屬重大資產交易。	現行法僅有第185條規定。	現行法並未規定董事或其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故明確規範之。
3.7.2.4 董事之競業禁止	已納入掠奪公司資產、資訊、商機類型規範之中，故刪除之。並鼓勵公司與董事自行約定競業之規定。	現行法僅規定競業禁止，但無掠奪公司資產資訊、商機之規定。另配合建立利益衝突之類型化規定，刪除競業禁止之條文。	配合並納入個別類型化之規範中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八節 利益衝突防免			
3.8.1 利益衝突之揭露	擴大利益衝突交易之適用範圍，明定有利益衝突者，應主動向董事會揭露並以書面明確說明其利害關連。	現行法僅有第206條第2項。	建立並完整化利益衝突交易及揭露之規範。
3.8.2 利害關係人迴避表決	利害關係人為配偶、伴侶及二親等血親以及控制從屬企業。利害關係迴避採安全港設計。	現行法僅就董事個人有利害衝突情形予以規範。	有鑒於國內中小企業實務上多未遵照一定規範編製財報，應就董事之利害關係人範圍較國外法為限縮規定。且中小企業多無一定程序規範，倘能證明該交易符合營業常規，則不使之無效。
3.8.3 股東會之許可或追認	事後可追認，但利害關係人須迴避。	目前無事後追認之規定。	參考外國立法例納入規定。
3.8.4 判斷交易有效之實質要件	以有無符合常規交易為判斷標準。舉證責任則由被告董事負擔。	現行法無規定。	參考外國立法例納入規定，但強化管控關係人交易，考量國內中小企業實際情況，將國外嚴格之公平標準，放寬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為常規交易標準。
3.8.5 判斷交易有效之形式要件	公司為利益衝突交易而董事違反忠實義務未經正當程序，則該交易推定無效(於安全港設計係符合程序要件交易即有效)，惟若能舉證該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則仍為有效。相對人非董事本人，且若使該交易無效，即顯失公平，則法院可例外認其有效。	現行法無規定。	參考外國立法例，採安全港設計，倘符合程序要件該交易即為有效。
第九節 經理人			
3.9.1 定義	經理人之設置毋需章程規定，至於種類，限於執行長、財務長及公司秘書方屬公司法所稱之經理人。未經公司委任而實質上執行經理人職務者，為事實上經理人。公司委任之其他經理人為民法下經理人，適用民法規範。	現行法經理人定義為有權對內管理對外簽名之人，且需章程設置。	何謂對內管理對外簽名界限不明，而公司多有經理人，本不需章程特別設置。惟公司法下之經理人亦為公司之負責人，責任相當重，故列舉以限縮範圍並明確界定。事實上經理人亦視為經理人，以免未經合法委任反而脫免公司法嚴格規範致輕重失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9.2聘任機關	公司法所稱之經理人，方須由董事會聘任，但非公發公司亦得由章程另為規定，例如股東會選任，或由特定股東指派。	現行法所有經理人均須經董事會選任。	實務上僅高階經理人方由董事會任命，修法配合實務；並開放公司自治，非公發公司得自行決定經理人如何產生。
3.9.3權限	經理人就公司日常業務，於其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公司登記經理人時，應記載其職權（例如總管公司財務）。	現行法雖要求經理人均需登記，但實務上多僅登記總經理；縱然登記多位經理人，亦未記載其職權，致權限不明。	因公司登記需支付費用並於變動時更新，修法後公司僅需登記公司法下之經理人，但同時應載明其職權。至於公司聘任之其他經理人，何種情況能代理公司則依民法規定。
3.9.4注意及忠實義務	僅公司法所稱之經理人負公司法下注意及忠實義務，但民法下經理人仍依民法負忠實義務。	現行法所有經理人在其職務範圍內均負注意及忠實義務，但經理人範圍界定不明。	明確界定公司法下經理人範圍，其他經理人則依民法規定負擔義務及責任。
第十節 公司秘書			
3.10.1資格	授權主管機關就資格加以規定。	現行法無此一設計。	因公司秘書為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制度之重要配套，故增設此一職務。預期WTO明年會將公司秘書列為專業類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別，公司法之引進亦可與國際接軌。
3.10.2聘任	董事會	現行法無此一設計	因公司秘書主要提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資訊，以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需具備一定獨立性，故由董事會聘任。
3.10.3權限	<p>公司秘書一般而言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特別是合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及協助獨立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於會前獲得充分資訊。</li> <li>2. 保存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文件。</li> <li>3. 處理登記、申報及公開揭露事項。</li> <li>4. 設置法令遵循制度，提升治理水準。</li> </ol>	現行法無此一設計	公司秘書是英美法系確保董事會遵循法令之重要配套措施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0.4強制聘任	不強制聘任。	現行法無此一設計	引進之初採低度立法，公司得自由選擇是否設置公司秘書。
第十一節 監察人			
3.11.1人數	非公發公司得設監察人；公發公司採單軌制。	非公發公司監察人設置從強制改為任意規定；公發公司改採單軌制。	逐步修法過渡到單軌體制
3.11.2資格	監察人原則為自然人，但公司得以章程採用現行法第27條1及2項法人代表人的設計，惟為指派之政府或法人，與被指派之自然人同負監察人責任。(參考3.1.3.1)	修改現行法第27條，為指派之政府或法人需同負監察人責任。	權責相符
3.11.3選舉	同非公發公司之董事選制(參考3.1.4)。		維持現行法規定。
3.11.4任期	參考對董事所提建議	參考對董事所作說明	參考對董事所作說明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1.5解任	參考對董事所提建議	參考對董事所作說明	參考對董事所作說明
3.11.6權限			
3.11.6.1何時可召開股東會	監察人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方得召集之。	刪除監察人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為公司利益必要之判斷易生歧異，故刪除之
3.11.6.2董事自我交易時之代表權	刪除第223條。	刪除監察人於董事自我交易時，有代表公司之權限。	本次修法將對關係人交易進行更完善規範，且代表權得不再由董事長一人專擅，則無須於董事自我交易時，再將代表權移轉予監察人行使。
3.11.6.3聘任會計師及對董事訴追之權限	會計師由監察人聘任，至於對董事之訴追，由監察人或監察會得自行決定或決議代表公司對董事訴追責任。	會計師須由董事會聘任，惟對董事之追訴須先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若設有監察人，會計師改由監察人聘任以符合監察權設計。另外，以設有監察人（監察會）之德、日、大陸法觀之，對董事訴追責任原則上為監察人（監察會）權限，無須事先經股東會決議之必要。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3.11.6.4競業禁止義務	競業禁止已由忠實義務類型化規定取代之，監察人同受規範。	監察人無競業禁止規定。	監察人亦有如同董事之忠實義務，因而明文規定以資明確。
3.11.7監察人會	設監察人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會及其運作規範。	無規定。	開放自治。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草案

## 第四章 公司設立(包括設立目的與兼益公司)、登記、解算清算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一節「登記、公告及送達」專章之新增			
4.1.1新增「登記、公告及送達」專章之必要性	公司法有必要將登記、公示、送達三者統合納入同一章節中，更應建置一個強而有力的「登記、公告及送達」資訊系統，並納入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銀行連線系統、財政部賦稅署(稅籍號碼)、關稅署、國貿局、營利事業登記、電子簽章、網域名稱等系統及功能。	現行公司法有關公司登記、公告及送達規範，散見於總則、第8章「公司之登記及認許」等條文中，本次修法將其重整於同一章節中，並就其規範內容，更加細緻化。	現行公司法規範方式，將此等主管機關與公司間的程序、聯絡事項，散見於不同章節，令一般民眾難能有條理瞭解與主管機關間應行程序時規範之所在，不僅導致相關規定未能以一定邏輯思考納入同一規範群中，且因此加深一般大眾認識、利用相關規定的難度，故有必要基於利用者角度，重新思考其規範目的及內容。
4.1.2公司登記規範目的重新釐清及現行規範缺失的再確認	本次修正不僅藉此專章新增，以釐清公司登記規範應有之功能及定位，並配合各該規範功能與目的，設計相關條文規定；同時亦將登記、公示、送達三者統合納入同一章節中，設置新的「登記、公示及送達」章，以求規	現行公司法關於公司登記規範，存在下列缺失：(1)現行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所規定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之公司資訊，明顯過少及不足；(2)我國現行公司登記實務尚以紙本，令一般人誤認登記主管機關於收受紙本文件後，理當	本次法律修正認為，公司登記之規範目的及內容，至少應滿足下列三點：(1)確認對於公司資訊之需求及內容，並規定為應行登記、公開之事項；(2)對於公司登記之事項，應確保其真實性；(3)應令社會大眾得以迅速、方便、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範體系之清晰。</p>	<p>負有義務審查、確認其真實、正確性;(3)除公司法第393條第2項各款外，其餘資訊則須自行向公司請求查閱或謄寫，不僅不夠迅速、方便、經濟，且時而遭受公司阻撓、拒絕提供資訊;(4)現行登記主管機關雖提供線上設立公司之機制，但實際利用情況並不理想，欠缺一站完成或單一窗口之便利措施，減低一般社會大眾利用電子化設立之誘因;(5)登記系統未能全面電子化，導致公司設立後之變更登記既耗時又不經濟，難能及時保持公司登記資訊的最新及完整性；登記主管機關亦無法藉由登記系統遂行與公司間之送達、公告等情事，對於電子化政府目標的實現。</p>	<p>經濟之方式，取得、利用公司資訊。基於上面三項認知，從事相關條文之研擬及修正。</p>
<p>4.1.3「登記、公示、送達」系統構想藍圖</p>	<p>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作業，全部在線上完成，由公司自行輸入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並自行確保登記資訊之正</p>	<p>現行公司法雖提供電子登記申請作業，但實務運作仍以紙本申請為主，對於相關登記作業規範內容，及登記</p>	<p>配合電子化政府的推動，且基於便利一般人民有效、迅速、經濟利用公司制度，當有必要建置電子化登記系統，</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的提出	確性。未來登記主管機關、甚至政府其他部門，只要傳到網路空間或硬碟而處於公司可得知之狀態，即完成對該公司之送達、公告程序。	事項的違反之規範，亦不夠清晰。	促使公司設立登記、其後的變更登記，得在最短時間內，以最經濟的方式完成。
4.1.4「登記、公示、送達」專章應有之規範原則與方向	(1)重新檢討應於登記系統中登記、公開之公司資訊內容；(2)落實公司登記對抗主義規範精神；(3)對於登記採行公眾審查理念；(4)公司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5)設立登記代理人或登記服務公司機制，並賦予登記主管機關就故意為虛偽不實之登記之情事擁有專屬告發權，並得禁止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登記專責人員、登記代理人等；(6)貫徹使用者付費之精神；(7)檢討是否將會計師納入與登記主管機關之同一機關轄下者；(8)仿效新加坡「會計暨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現行法關於應強制公開之登記事項過少，使得公眾審查成效不彰，再加上並未設有公司秘書等登記專責人員，時而產生針對同一事項有二組不同派別的公司人馬，分別主張不同的登記內容，造成社會大眾的混淆。	在現行公司登記作業，主要仍依賴紙本申請的情況下，而主管機關對於紙本申請之審視，於不少時候被認為具有實質審查功能，進而導致社會大眾誤解，只要是記載於公司登記簿上之資訊，因已經過主管機關審查，所以就沒有問題，反而忽略公司登記事項之真實性，應屬公司之責任且應由公司本身加以確保。本次修法，引進公司登記專責人員制度，令其專門負責公司登記，避免發生同一事項有不同登記內容的主張之情事發生，令有關登記資訊真實性之確保，由公司本身站在第一線。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ACRA)之作法，設置類似該局之行政法人，並思考其財源自主的可能性。		
4.1.5「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具體規範架構與內容概要	詳見修法建議之草擬條文。	重整現行法相關條文，並增列登記專責人員等之規範，且對於登記不實者，處以罰則，規範出公司及登記人員應有的最低行為準則。	藉由「登記、公示、送達」專章，重新建構登記相關規範，令公司登記資訊得以正確、充分且及時地公開，以營造健全的經商環境，有效降低交易成本，達成登記規範應予實現之降低登記成本、加速登記效率並確保登記正確性等目標。。
4.1.6應注意事項	有關公司登記規範上，亦應配合本次公司法全盤修正強調管制改革、釋放民間能量、善用市場機制、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強化事後救濟措施的修法理念。	現行公司法關於登記之行為、組織規範，過於簡略，且對於故意為不實登記，危害登記制度公信力、不當提高交易成本之不當行為，未能有效予以規範、遏阻。	在本次公司法全盤修正強調管制改革、釋放民間能量、善用市場機制、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強化事後救濟措施的修法理念下，於有關公司登記規範上，亦應配合如此規範理念為之。特別是，如何早日建置其應有的電子登記資訊系統，以全面電子化、線上化公司登記事宜，加速登記作業、提升政府效能、減低政府及民間雙方為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此所支出之成本，營造友善的企業經營、設立環境，激勵新創企業在我國設立公司之意願，實是前節規範之終極目標，亦是政府部門劍及履及應為之必要任務。</p>
<p>第二節 兼益公司(兼有公益目的之公司)</p>			
<p>4.2.1 允許公司不以獲利最大化為唯一設立目的；並增訂「兼益公司」專章（節）以鼓勵社會使命型公司之發展</p>	<p>1. 放寬公司法第1條規定，令公司得同時追求「營利」以外之其他社會或公益目的，並修正公司法第23條使負責人得考慮利害關係人利益。</p> <p>2. 新增兼益公司專章（節）。</p>	<p>1. 於公司法第1條增訂第2項「公司得追求營利以外之目的」之文字；並於公司法第23條增訂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得適當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條款。</p> <p>2. 於公司之法定種類上新增「兼益公司」之型態；或於股份有限公司中新增「兼益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型態。該種公司得同時追求營利與社會目的，並具有一定之社會使命鎖定機制。</p>	<p>1. 現今世界公司法規範潮流，並不認為公司存在之意義及價值所在，僅在追求利益最大化，而可以無視其他社會目的或價值的存在。加以我國公司法對公司單一營利目的的規範亦無法容納具備公益目的或社會使命之公司存在，致其追求其他目的並缺乏法律上正當性，妨礙公司致力於社會影響力之創造。又在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目的為營利下，公司負責人傾向以股東利潤最大化作為決策方針，若公司負責人追求</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或照顧股東以外之第三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時，可能被認為違反其對於公司應負之忠實注意義務，陷入訴訟之累。惟公司之最佳利益並非可單純化約為股東利益最大化，應為總體利害關係人最佳利益之集合。</p> <p>2. 為鼓勵具有社會使命之公司能在台灣成長茁壯，以帶動更多的企業致力於社會影響力，並使社會知悉如何正確辨識忠於社會使命之公司，於公司法上新增「兼益公司」之公司類型。「兼益公司」乃一種鎖定社會使命並允許分配利潤之營利公司，並無礙現存其他社會使命型企業之運作，其得作為對內整合有社會意識之創業者、消費者、投資者等利害關係人之平台，及對外接軌國際之橋樑，以吸引更多的資源以及力量挹注，創造更為巨大的社會影響力</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並促進經濟之發展。
第三節 設立登記			
4.3.1 設立			
4.3.1.1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廢	刪除無限及兩合公司類型，但應規定過渡條款，且修正或增加規定，令該二類型公司得轉型至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無	現行公司法雖有無限及兩合公司二種類行，但實際上已經名存實亡，近幾十年來並未見有此類公司之新設，且現存公司亦多是早期政治環境下之產物，經實地訪查該類公司，發現其經營者雖早已有意將公司型態轉型至其他類型公司，但囿於現行公司法規定，無法為之。有鑑於此，既然現今對於此類公司已無需求，當有必要刪除其相關規定；且在現行此類公司幾乎皆有轉型的意願下，未來應修正相關規定，令其得以順利轉型至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4.3.1.2刪除募集設立制度	刪除募集設立制度，若有必要則得由證交法自行規範。	現行公司法允許發起人採募集設立之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p>1. 公司法於民國18年制定之時，即有募集設立的制度，雖然後續的修正當中有調整文字和增加相關規定，但仍一直保留至今，而依目前的使用狀況觀察，募集設立制度使用比例低，故建議得將此制度刪除，使得設立制度單一，簡化制度並且精簡條文。</p> <p>2. 不過，以銀行法為例，第54條第1項規定「銀行經許可設立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於收足資本全額並辦妥公司登記後，再檢同下列各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2條規定，設立商業銀行「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同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銀行發起人應於發起時按銀行實收資本額認足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八十，其餘股份應公開招募。</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招募後未認足股份及已認而未繳股款者，應由發起人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回者亦同。」對銀行之新設，仍維持採募集設立之方式，故仍可能有保留之必要，故將募集設立之條文改訂於證券交易法中，由有採募集設立需求之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金管會)統一管理，亦不失為一解決之道。</p>
4.3.1.3發起人股份轉讓限制(公司法第163條第2項)	刪除公司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	現行公司法限制發起人轉讓其股份。	<p>1.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特質即為股份轉讓之自由，若欲加以限制應有相當必要之理由，據學者研究現行公司法限制發起人股份轉讓自由或係基於下列三點原因：一、因發起人為公司最重要之原始股東，深恐公司設立後，即轉讓其股份，將影響公司之健全與信譽；二、因發起人負有很重之設立責任(如公司法第</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148、155 條等)，若任其移轉股份，恐影響其對公司或第三人之責任難以取償；三、防止發起人利用假借發起組織公司為手段，以獲取發起人之報酬和特別利益，形成專業之不正當行為。</p> <p>2.惟上開理由並不合理，蓋發起人之設立責任與股份轉讓實屬二事，公司法第 148 條至第 150 條及第 155 條既對發起人之責任有所規範，實不應再對發起人之股份轉讓加以不當之限制。</p> <p>3.關於發起人設立所可能謀取之不法利益，在於公司設立時所給予之報酬及特別利益，依本法第 147 條已規定創立會得裁減之。此外，實務見解認為違反此規定之效果為無效，可能造成受讓人無法請求公司辦理過戶，亦無從向違法轉讓之發</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起人請求返還價金之窘境。</p> <p>4.如尚限制發起人股份轉讓，未免降低發起人新創事業之意願。</p> <p>5.綜上觀之，本項限制弊多於利，且為外國立法例所無，宜刪除之，以貫徹股份自由轉讓原則。</p>
4.3.1.4 自然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2條、128條1項）	開放自然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行公司法僅允許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及法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p>1.現行法下自然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有兩人以上，惟兩位自然人股東之要求可容易地被規避，其只要找另一人擔任名義上之股東即可，或者藉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後設立法人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均可能實質上達成設立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若開放自然人一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除可免除實務上迂迴操作之不便，亦可減少實質一人公司及其衍生之問題。</p> <p>2.一人公司之開放為世界潮流所趨，</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並且在今日新創事業、個人事業發展的強烈需求下，藉由法人格獨立之限定責任財產限縮經營上風險，有其迫切。加之，本次修法將公司法定位為以中小型企業為適用原型，股份有限公司亦可能為小型公司、閉鎖性較高之公司，更應允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p>
4.3.1.5公司定義之「社團」二字之刪除(公司法第1條)	刪除公司法第1條之「社團」二字。	現行公司法第 1 條規定，公司必須為社團法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作為依法律創設之權利義務主體，並按係人的集合或財產的集合分為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兩大類，公司法循民法規定將公司定位為社團法人。</li> <li>2.然而，隨著商業模式及經濟型態的不斷創新及面臨挑戰，設立一人公司之需求日益高漲，公司是否必定為人的集合，有待重新思考。蓋公司作為經營商業之工具之一，其最大之功能乃資產之分割，即股東之</li> </ol>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財產與公司之財產分離，因此，相對人於交易時原則上並不重視股東個人之資力、股東亦原則上無庸擔心其須清償公司之債務。由此面向觀之，公司之股東究竟人數多少，應非重心之所在。再者，股份有限公司為資合公司，所重視者為其財產而非股東之人數，因此，公司法對公司之定義應得依其特性作不同於民法之規定。</p>
4.3.1.6 引進日本法擬制發起人制度與否之檢討	若募集設立之制度刪除，則無需引進。	無	無
4.3.1.7 設立中公司法律地位之檢討	若募集設立制度刪除，則無須明定設立中公司之法律地位。	無	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4.3.1.8 引進模範章程及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檢討(公司法第129條)</p>	<p>一、公司法第129條第1、3、4、5、6款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即登記事項): 1、公司名稱; 3、股份總數, 若有面額, 則每股金額; 4、本公司所在地; 5、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若有監察人者, 則之人數及任期; 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p>二、模範章程即屬章程之一部份(即公告資料), 但若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三、模範章程由經濟部定之。</p>	<p>將現行公司法第129條之「所營事業」刪除。</p>	<p>1. 章程應記載事項之繁簡影響到設立公司時的便利, 並且由於修改章程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 如動輒必須修章, 對公司實有相當不便。因此, 宜檢討章程應記載事項, 就非必要記載者得予以簡化。</p> <p>2. 公司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 其餘不受限制」。由此可見現行法第129條第2款與第18條2項發生衝突, 將第129條第2款予以刪除, 可解決此一矛盾。</p> <p>3. 比較法上, 各國之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不盡相同, 惟均係公司之最基本事項, 如公司名稱、所在地、成員法律之責任、股份等。此外, 英美法系國家另採取模範章程制度, 亦即主管機關制定公佈供不同種類公司(如公開公司、閉鎖公司)參考使用</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之模範章程，以方便公司之設立，並且於公司未特別排除時模範章程將自動適用，故公司法修正時公司無須相應費力地召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修章，而得享章程自動變更之便利，亦有利於登記主管機關工作之減輕；並且，模範章程得補充公司未設想周全時缺失事項之安排。因此，建議引進模範章程制度，由經濟部另定其內容。而模範章程之引進，對現行企業之章程使用習慣將產生不小之衝擊，正式施行前宜設一段緩衝期，以便宣導。</p>
4.3.1.9刪除股東失權程序	若募集設立之制度廢除，則公司法第142條刪除。	現行公司法對於遲繳股款之認股人，明定必須進行催繳程序後，始能剝奪其權利。	股東失權係募集設立程序之一環，若募集設立改植於證券交易法，則公司法應刪除股東失權之規定。
4.3.1.10資本不實之修正	維持現行法有關該等行為之規範，惟鑑於該當行為係屬於故意為不實登記	無	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之一種類行，故將其規定移轉至「登記、公示、送達」專章中。		
4.3.1.11 公司營利目的之檢討 (公司法第1、4條)	保留該等文字，並修正公司得同時兼有營利以外之其他目的。	現行公司法明定公司(含外國公司)之定義限於以營利為目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元化的現代社會中，已出現許多混合目的之新興組織，營利與非營利之界線漸趨模糊，公司所追求者已未必僅有營利一途，且關於公司之定位，近來越發強調兼顧利害關係人之平衡。因此，在公司法中將「營利」定為公司唯一之目的，預設公司之本旨僅在追求股東經濟上利益之最大化，已不合時宜，亦無法容納具有社會或公益目的類型之公司存在。</li> <li>2.併應檢討者為公司法同樣在外國公司之定義中預設「營利」之目的，無視許多外國法制容許多元目的併存之公司存在之現實，例如外國之非營利公司即無法於我國公司法體系中找到合適之定位，亦非妥適，故應</li> </ol>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在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新增「公司得追求營利以外之目的」，讓公司目的得以從「股東利益極大化」之框架中解放。</p>
<p>4.3.1.12 外國公司認許要件之重新定位(公司法第4、371條)</p>	<p>確立認許並非外國公司具備權利能力之要件。</p>	<p>現行公司法及實務將認許定為外國公司取得法人格之要件。</p>	<p>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實務見解以之認為外國法人須經認許始取得與我國公司相同之權利能力，惟如此解釋下，將產生外國公司於我國進行之偶發性交易可能遭受無權利能力之挑戰之問題。詳言之，現行關於認許之缺失在於將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徹底否定其為權利義務主體，然外國公司既已依其本國法成立，當然有權利能力，尊重此現狀，應為互惠原則下之當然；而認許應為在我國進行經常持續性之商業活動之規範，應與權利能力脫勾，一次性、偶</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然性交易之效力當然不應受到挑戰，否則外國公司來台進行商業交易，於協議完成欲締約時，若再先須經認許再訂約將延誤商機，尤其在國際貿易交流頻繁之今日，此僵化之規範恐更有礙於外國公司於我國之商業活動。
4.3.2登記			
4.3.2.1積極不實登記效力之檢討	因「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就此已有規範，故將相關規定整合至該章相關規定中。	無	無
4.3.2.2表見經理人制度之檢討（公司法第12條、第29條）	配合實質認定經理人，故表見經理人即不需規範。CEO、CFO、COO等須登記，於其職務範圍內對外有公司代表權。並依章程規定設置，由董事會聘任，CEO一名，CFO一名，一併由董事會及負責人章節統一處理。	無	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4.3.2.3引進公司外文名稱之檢討(第18條及第370條等)	依據行政院vTaiwan政府機制之討論結果，訂定或修正相關條文。	無	無
4.3.2.4增訂登記專責人員之檢討	登記專責人員併入「登記、公示、送達」專章中加以規範。	無	無
4.3.2.5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含登記)	本次修法應正本清源刪除此制度(含登記),建議刪除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及第6項。	現行公司法第205條允許取住國外之董事經常性地缺席董事會,並允許經常代理(及登記)。	1.現行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第6項明文肯認董事經常代理制度,由此制度而生的不合理現象即係,容許長期旅居國外之人得以利用此制度,一方面既保有董事身分、坐享薪酬,另一方面卻無庸善盡其身為董事最起碼應出席董事會之義務。而容認經常性缺席董事會之人擔任董事一職,此不但與公司治理的精神相悖離,亦與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之基本義務發生齟齬。詳言之,從公司治理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的角度，良好的公司治理自係要求董事會成員本著謹慎及高度注意的態度善盡職責以追求公司利益，反觀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卻背道而馳；又，更進一步地，從董事出席董事會義務之機能觀之，係希冀能藉由董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集思廣益進而做出追求公司利益的業務決策，董事經常代理制度恰與董事出席董事會此一基本義務以及隨之而來所能發揮之功能相左。故應正本清源刪除此制度(含登記)，直接刪除公司法第205條第5項及第6項。</p> <p>2.關於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須強調者係，此法制變革並不代表禁止董事使用代理人。亦即，公司法制上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含登記)，用意是國家不再為董事經常代理一事以登記背書，至於公司是否允許經常代理，應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由公</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司自行決定，一旦未來發生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情事，當自負責任。
4.3.2.6登記不實之行政與刑事責任之增訂(第12條、第9條第4項)	<p>明定公司不實登記之刑事與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專由公司法處理不再適用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並配套由登記主管機關有刑事專屬告發權，以避免第三人濫用檢察官刑事偵查影響公司營運與商譽。因「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就此已有規範，故將相關規定整合至該章相關規定中。</p>	無	無
4.3.2.7登記事項資訊公開範圍之調整(第393條)	<p>建議增加應公開之公司資訊項目及明定登記資訊可查詢之歷史範圍，並授權主管機關得以子法就細部事項加以規範。並配套措施如：(一)得查詢七年內(或七年以上)之歷史資訊查詢範圍；(二)歷史資訊之查詢，是否必須繳納費用(任何人均應繳納？或限</p>	無	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於非股東、利害關係人以外之第三人始須繳納?)?以避免濫用查詢,造成公司營運障礙。因「登記、公示、送達」專章就此已有規範,故將相關規定整合至該章相關規定中。		
第四節 解散清算			
4.4.1 清算多年未完結公司之處置	建議引進國外除名制度,透過一定之程序將公司除名。並完整補充要件與程序(先詢問該公司有無繼續營運意願,一個月未回覆或回覆沒有營運,再公告有無其他人異議,經三個月後無人異議,則主關機關予以除名,財產歸政府,負債由董事承擔,名稱釋放給他人用。)並建議刪除公司法第26條之2。	現行法無此規定。	參考國外法制,對於多年未積極清算之公司,以法律規定強制除名。
4.4.2 除名制度引進之探討	建議引進國外除名制度,一步解決殭屍公司之問題。惟相關配套措施,如	現行法無此規定。	參考國外法制,對於多年未營運之殭屍公司,以法律規定強制除名。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稅務申報規定，應同步修改。		
4.4.3 撤銷登記制度引進之探討	建議引進國外撤銷註冊之制度，簡化目前之解散清算制度。惟相關配套措施，如稅務申報規定，應同步修改。並建議公司須切結，且亦須經公告程序。	現行法無此規定。	參考國外法制，簡化解散清算制度。
4.4.4 停業多年未繼續營業公司之處置	連續停業不得超過3年，10年內不得超過5年，除有正當理由(例如訴訟)，視為解散，由公司進行清算。	現行法無此規定。	避免公司濫用停業制度，對於停業達一定期間之公司，視為解散。

## 第五章 揭穿公司面紗、關係企業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一節 關係企業			
5.1.1 關係企業	建議保留關係企業之定義與關係企業三書表之規範並移至總則編及會計相關章節，刪除關係企業專章之名稱。並刪除深石原則之相關規定。	廢除關係企業專章，就關係企業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回歸其它章節的規定。並廢除掉公司法中關於深石原則的所有規定。	<p>1. 關係企業專章之立法目的在於將關係企業間的非常規交易合法化，達成綜效。然而，綜效是否得以藉由關係企業成員的犧牲而達成，未有實證上的數據支持。再者，關係企業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其負責人皆對之負有完整的忠實義務，此與允許非常規交易的意旨衝突。故將關係企業專章廢除，使關係企業成員間的法律關係回歸正常。</p> <p>2. 另外，在不容許非常規交易的前提下，第369條之7第1項並沒有存在的必要。而同條第2項，因債務清理法草案第51條第6款已對「深石原則」有明文規定，亦無存在必要。</p>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5.1.2 相互投資公司之存廢	建議刪除相互投資公司，以飛越投票、集團監理、多重代位訴訟取代。刪除深石原則。並配合議題1.5.11與議題6.1.5.2.3，建議第179條第2項與第3項改採實質認定標準。	將現行公司法關於相互投資公司的規定予以刪除。第179條第2項與第3項改採實質認定標準。	現行公司法第369-10條相互投資公司行使表決權限制的規定，與第179條第2款有適用上的衝突；且相互投資公司成立所要求的股權比例過高，有適用上的困難；再者，若將控制從屬公司成立的要件降為持股1/4，則相互投資公司將會完全喪失存在的意義。基於上述理由與回歸國際通行規範作法，將相互投資公司予以廢除，第179條第2項與第3項改採實質控制。
5.1.3 關係企業書表揭露義務維持之必要性	維持公司法中關係企業書表揭露義務規範。	未修正。	未修正。
5.1.4 控制公司少數股東之保護	建議增訂飛越投票、多重代位訴訟、集團監理等機制於股東會、董事會等章節中。	增訂現行公司法所無之飛越投票、多重代位訴訟、集團監理等保護控制公司少數股東的機制。	當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進行利益輸送，控制公司少數股東將可能因此受侵害，然而現行公司法並無保護控制公司少數股東的機制，故有引進之必要。其中，可在控制公司為從屬公司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唯一股東時，使控制股東之股東會替代從屬公司的股東會行使職權，以避免從屬公司的所有重要決策都由控制公司董事會決定；並擴張控制公司監察人權限，達成集團監理的目標；最後，使控制公司股東可以代位行使從屬公司股東的代位訴權，以避免從屬公司股東的代位訴權被架空。
第二節 揭穿公司面紗			
5.2.1 揭穿公司面紗適用要件之再檢討	原則上，維持現行154條2項揭穿公司面紗（法人格否認）規定，但對其構成要件稍事修正。	增加濫用行為之類型至包含侵害他人權利、不當規避法律義務及責任，以及其他顯屬不正目的之行為	現行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構成要件缺乏彈性及實用性，擴大具體濫用行為之類型，以求規範的周延。
5.2.2 擴大適用範圍之必要	移至總則，使之適用範圍擴大於其他公司型態。	現行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置於股份有限公司章，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修法將使該規定適用到所有類型之公司。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是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的派生概念，為私法的一般性原則，理論上不當然僅有股份有限公司才有適用。且觀諸英、美相關判例，皆不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限縮適用於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p>股份有限公司。而德國實務也類推適用股份法中控制企業責任、股東直索責任、存續消滅責任於有限公司之股東。再者，具有較高閉鎖性質之有限公司，更有可能發生股東濫用公司法人格的情形，故有將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擴張適用於其他類型公司的必要。</p>
<p>第三節 實質董事</p>			
<p>5.3.1 整合實質董事與關係企業等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建議維持目前的規範方式，將實質董事與關係企業等相關規範的衝突交由司法解釋去處理。鑑於董事會、負責人等章節，對此已有整合性規定，一併交由該等章節統一處理。</p>	<p>無</p>	<p>無</p>
<p>5.3.2 擴大實質董事規範之適用主體</p>	<p>鑑於董事會、負責人等章節，對此已有整合性規定，一併交由該等章節統一處理。</p>	<p>無</p>	<p>無</p>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

## 第六章 股東權與股東會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			
6.1.1 股東會之召集			
6.1.1.1 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要件	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維持現狀，不訂明主管機關審查標準。	無	無
6.1.1.2 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要件	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規定，維持現狀，不作明確之列舉或例示。	無	無
6.1.1.3 控制股東召集股東會之要件	公司法第173條增訂同一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之股東（參酌證交法之規定，包括本人及同一關係人），有直接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不待請求董事會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即可逕行召集股東會。	增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股東持有股數達一定比例以上，可認非屬少數股東時，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影響，宜賦予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利。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6.1.1.4 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應記載事項	修正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要求就「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事項，於召集通知及公告中均應載明，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1)增訂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應列舉事項； (2)就應列舉事項，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說明主要內容。	股東得事前自召集事由中知悉重大議題，始能於股東會充分表達其意見。
6.1.1.5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允許臨時動議；公開發行公司則可視未來股東提案權(議題6.1.2)是否放寬調整之，倘放寬，則可考慮廢止臨時動議制度。	建議廢止或調整臨時動議制度。	臨時動議之提出，有股東資訊權之疑慮，且不利於電子投票制度之推動，故參酌外國法，建議可予廢止或調整之。
6.1.1.6 股東會之電子化	賦予公司自治權限，得以章程訂定與股東會辦理程序電子化相關事項之權限。	增訂股東常會之電子化提案方式。	藉由科技與法律之結合，不僅使股東會更具效率，亦便利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6.1.1.7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召集之通知期限	爰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評比之精神為依歸，亦要求非公開發行公司比照公開發行公司應於30日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惟須同時調整商業會計法第65條、第68條等規定。	修訂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期限，使之與公開發行公司之通知期限相同。	參考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評比項目，提前非公開發行公司通知期限，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6.1.1.8 過戶閉鎖期間	維持過戶閉鎖期間制，且對於閉鎖期間不予縮短亦不予延長。同時，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刪除過戶閉鎖期間之規定，改採訂定一基準日，以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作為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寄發對象。	閉鎖期間內，股東股份轉讓無法過戶。	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對象與股東名簿之轉讓係屬兩事，參酌外國立法例，在不影響公司運作下，保護股東權利之行使。
6.1.2 股東會之提案	賦予公司自治權限，得以章程訂定除書面外，允以電子方式行使提案權，並增加董事違法排除提案時，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列入議案之非訟請求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提案權。</li> <li>2.增訂董事會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列為議案時，提案股東得向法院聲請命公司列為議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符合國際無紙化之潮流，且便利股東提案。</li> <li>2.如董事會違法排除股東提案，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賦予提案股東救濟途徑。</li> </ol>
6.1.2.1 股東再提案之期間限制	增訂少數股東提出曾經股東會決議否決之實質上同一議案時，禁止於若干年內重複提出。	增訂股東重複提案之限制。	避免重複提起未獲通過之議案，影響股東會之議事效率。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6.1.3 股東會之出席-委託書			
6.1.3.1 委託書之使用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得否自行書寫委託書，而不使用公司印製者，公司法第177條第1項規定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無	無
6.1.3.2 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表決權限制	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關於非信託業者或股務代理機構代理二名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之代理股權上限規定，將予刪除。	刪除代理股權上限之規定。	審酌時空環境變遷與保障股東權之意旨，並審酌各國立法例。
6.1.3.3 股份共有者出席股東會	增訂公司法第160條但書規定，在共有人無法推派一人行使股東權時，若股份共有人全體同意分割行使表決權，為配合股務運作，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通知公司之情況下，准依各共有人協議之持股數，各自分割行使股東權。（不涉財產分割）	增訂共有股份之股東得分割行使投票權之規定。	基於實質保障股東權及有效利用共有股份。
6.1.4 股東會議舉行形式			
6.1.4.1 股東會之視訊會議	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允許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	增加公司股東會之運作彈性，以吸引外國投資，並兼顧公司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成本與效益。
6.1.4.2 股東會之書面會議及書面決議	允許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訂定股東會採書面或電子決議，毋須實體會議。	增訂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決議。	增加公司股東會之運作彈性，以吸引外國投資，並兼顧公司成本與效益。
6.1.4.3 董事對股東會議案之說明義務	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無	無
6.1.5 股東會之決議			
6.1.5.1 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6.1.5.1.1 決議之「定足數」門檻	<p>決議之「定足數」門檻將採取大小公司分流，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出席門檻皆修正為「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非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狀，不予修正。</p> <p>為因應第一組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因此有關本議題及其他涉及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規定，無論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出席定</p>	降低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出席定足數。	提升股東會運作效率。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足數，修法建議皆改以「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總數」為計算基準。		
6.1.5.1.2 授權資本額度內之「減資」之決議	維持現狀，不予修訂改採特別決議方式。	無	無
6.1.5.2 表決權計算與行使			
6.1.5.2.1 表決權信託制度與表決權拘束契約	將公司法第356條之9有關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制度之規定移列編入一般股份有限公司（即全面開放）。惟表決權信託契約，應與同法第165條股東過戶期間及閉鎖期間相配合，且仍應遵守禁止有償原則（例如：禁止價購委託書）。	開放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制度。	公司股東得以協議或信託之方式，匯聚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以共同行使表決權。
6.1.5.2.2 表決權之迴避	刪除公司法第178條表決權行使迴避之規定，並將有利害關係股東參與作成之決議列為公司法第189條得撤銷之瑕疵決議類型。	刪除表決權行使迴避之限制，改列為得撤銷股東會決議之事由。	股東行使表決權多出於自利，無過度限制之必要；並新增事後救濟制度以資因應。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6.1.5.2.3 關係企業表決權之限制	<p>明文增列於公司法第179條與公司法第369條之10條競合之情況下，排除公司法第369條之10第2項相互投資公司之適用。</p> <p>另建議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應改採實質認定控制從屬公司關係。</p>	新增排除適用相互投資公司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並調降無表決權股份之持股比例。	防免規避本法之限制，並調和與公司法第369條之10條之矛盾。
6.1.5.2.4 股東會各種表決方式優先順序之決定	股東以委託書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現行法以委託書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參酌外國立法例，以股東親自行使之電子方式為優先，以尊重股東意思表示。
6.1.5.3 股東會決議議事錄	無論是否為電子投票，均明文要求議事錄應載明贊成、反對及棄權之表決權數及權數比例。	新增議事錄應記載事項。	為避免爭議，並忠實反映股東對議案之表決結果。
6.1.5.4 股東會決議瑕疵			
6.1.5.4.1 出席股東未達「定足數」門檻之決議效力	維持現狀，不另增設「決議不成立」之瑕疵類型。	無	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6.1.5.4.2 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違反	增訂「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為股東會決議得撤銷之事由。	增訂股東會決議之得撤銷事由。	期能解決現行實務上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罔顧股東權益之情事。
6.1.5.4.3 臨時動議之提案與附議	明訂公司得以章程或議事規則限制臨時動議須有持股達一定合理比例以上之股東附議始得成立，惟將另設定股東附議之持股比例上限，避免公司藉此實質剝奪股東臨時動議權。	新增提起臨時動議之股東資格限制。	提高議事效率。
6.1.5.4.4 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法律效果	公司內部決議程序有瑕疵，原則上不影響公司行為對外之有效性。但如決議不成立或不存時，公司對外行為無效(參見議題3.3.1)。	現行公司法未明文規定。	為維護交易安全，建議仿照外國立法例，使公司內部的瑕疵行為不影響對外效力，但如決議不成立或不存時，則對外行為無效。
第二節 股東權			
6.2.1 股東之資訊權/知情權			
6.2.1.1 股東查閱權之要件	刪除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有關股東行使查閱權須「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規定之	刪除股東查閱權之要件，並限	落實股東之查閱權，並降低股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件	要件，並將本條規定股東得查閱之資訊範圍限於「公司基本資訊」。	縮股東直接查閱之範圍。	東濫用權利之可能。
6.2.1.2 股東查閱權之查閱標的	維持現狀，不予修正。	無	無
6.2.1.3 檢查人查閱之查閱標的	擴大公司法第245條規定檢查人可檢查之標的範圍。例如應包括「敏感資訊」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帳簿、特定事項、或特定交易文件記錄等。	擴大檢查人檢查標的之範圍。	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之能力。
6.2.1.4 股東對從屬公司之資訊權	於公司法第245條納入關係企業之相關資訊為檢查標的。	擴大檢查人檢查標的之範圍。	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之能力。
6.2.1.5 公司拒絕股東行使查閱權之效果	1.擴大違反公司法第210條、第245條規定違法應負責之主體；2. 提高罰鍰額度；以及3. 增訂股東或檢查人得聲請法院以非訟程序為救濟，例如：明訂股東得聲請法院裁定命公司提供特定資訊供股東查閱，或供檢查人檢查，且法院得限期令公司辦理，否則得按次連續處罰依	加重公司之拒絕責任，以及增訂股東事後救濟權。	強化公司治理，並加強股東資訊查閱權之落實。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法公司應受裁罰之對象；或明訂法院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6.2.2 股東之代位訴訟			
6.2.2.1 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	同時降低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持股比例及縮短持股期間之限制。	放寬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資格。	保障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權利，並防免濫訴。
6.2.2.2 同時存在原則	公司法第214條增加提起代位訴訟之股東資格限制，違法行為發生時尚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不得提起代位訴訟。	增訂同時存在原則。	防免股東濫訴。
6.2.2.3 等待期間	維持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等待期間30日之規定，但新增例外得逕行起訴之情形。	增訂股東得逕提代位訴訟之例外情形。	避免民事訴訟法之保全程序緩不濟急。
6.2.2.4 代位訴訟之費用負擔與責任	維持公司法第214條第2項訴訟擔保規定，但增加配套措施（例如：強化釋明義務、訂定訴訟擔保金額上限）。此外，增訂訴訟費用補償機制，但不引進國外以非財產權訴訟規定計算訴訟費用之立法例。並將同時修訂同條第3項賠償責任之規定，將賠償責任要件明確化，例如參照比較法，於	減輕股東之擔保責任，增加訴訟費用補償機制，並明確化公司法之賠償責任要件。	增加股東起訴誘因。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股東有不當目的或惡意濫訴時，始有賠償責任。		
6.2.2.5 股東代位訴訟之對象	擴張公司法第214條股東得提起代位訴訟之對象，包括同法第8條第2項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他違法行為之共同行為人。	擴張股東得提起代位訴訟之對象。	保障少數股東追求公司利益，及達成有效監督公司之目的。
6.2.2.6 不公平侵害之救濟	非公開發行公司增列不公平侵害救濟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維持現狀。	增訂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不公平侵害救濟機制。	參考英國公司法及香港新公司條例規定，更完整地保障股東權益。
6.2.3 其他股東權			
6.2.3.1 新股認購權	股東新股認購權，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會特別決議排除之(參見議題1.1.2)。員工新股認購權，維持現行規定。	增加股東新股認購權得以章程或股東會特別決議排除之規定。	強化公司籌資效益。
6.2.3.2 股份交換之股東會決議	公司法第156條第8項股份交換規定，增訂發行新股達公司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數20%時，即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且需於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就股份交換之關係人身份與對價等關鍵議題，並增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	增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股份交換態樣與事項。	保障股東權益。

議題名稱	修法建議	與現行法差異	修法理由
	議之規定。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